

2009-10年度 強積金投資教育推廣計劃

1. 目的

- 1.1 本文件旨在簡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（簡稱「積金局」）於2009-10年度進行的強積金投資教育推廣計劃（簡稱投資教育推廣計劃）的推行及安排。

2. 背景資料：「強積金半自由行」

- 2.1 現行強積金法例下，僱主有權選擇強積金受託人及計劃，而僱員則選擇計劃下所提供的成分基金。但如僱員長期受僱於同一僱主，其投資選擇將局限於其僱主選擇的計劃。
- 2.2 政府因此於本年4月向立法會提交修例建議，以加強僱員對強積金投資的選擇權。立法會已於本年7月8日通過有關「加強僱員對強積金投資管控」的200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（修訂）條例，即俗稱的「強積金半自由行」安排。
- 2.3 預計法例最快將於2011年初生效，屆時僱員可每年一次把僱員部份的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，自由轉移至一個自己選擇的強積金計劃。
- 2.4 為協助計劃成員在「強積金半自由行」法例實施前先裝備自己，積金局將會推出2009-10年度投資教育推廣計劃，全面向計劃成員講解在悠長的強積金投資過程中，在多個主要決策點應該考慮的各種因素，從而協助他們作出切合自己個人需要的投資決定。

3. 目標

3.1 2009-10年度投資教育推廣計劃的目標如下：

- (a) 提醒計劃成員強積金的重要性，並且是他們個人資產及退休保障的一部份；
- (b) 教育計劃成員在悠長的強積金投資過程中，於不同階段作出投資決定時，應當「如何」分析及考慮「哪些因素」；
- (c) 教導計劃成員在波動市況中應如何管理自己的強積金投資；及
- (d) 協助計劃成員掌握足夠知識，以便在眾多強積金服務提供者、強積金計劃及強積金基金作出有根據及適合自己的選擇。

4. 重點訊息

- 4.1. 是次推廣計劃將詳細解釋下列六大「決策點」，並提醒計劃成員在作出強積金投資決定時應參考的資料，如「基金便覽」及「周年權益報表」等。

六大「決策點」分別為：

(a) 如何挑選強積金計劃？

提醒計劃成員在挑選強積金計劃／服務提供者時，須考慮的主要因素，包括基金收費及表現、基金選擇及受託人的服務質素及範疇。

(b) 如何挑選基金？

重申在選擇強積金基金時，計劃成員須考慮個人承受風險能力、基金的風險及回報的關係、投資目標及基金所投資的產品、基金的收費及表現等因素，並須閱讀有關的銷售文件及基金便覽。

(c) 應否作額外的強積金供款嗎？

教導計劃成員，在決定是否需要為強積金作額外供款或其他投資/儲蓄時，應考慮個人的退休需要及推算將來的儲蓄額。

(d) 轉職時怎樣處理強積金的累算權益？

向計劃成員解釋，他們轉職時可以有三種方法處理自己的強積金累算權益，以及這些方法的利弊。

(e) 應該何時及怎樣調整強積金投資組合？

提醒計劃成員詳閱周年權益報表，並定期檢討強積金投資。他們或需在不同人生階段調整自己的強積金投資組合，但不建議純粹基於短期價格波動便貿然調整投資組合。

(f) 退休時，如何處理強積金的累算權益？

向計劃成員詳述他們退休時可選擇一筆過提取累算權益，或把該筆累算權益繼續保留在強積金制度下滾存及投資。

5. 活動

5.1 積金局將環繞「積金人生 決策審慎」這個主題，推出多項宣傳及教育活動，以配合各有關界別及不同層面的計劃成員的不同需要。這些活動包括：

(a) 資料/教材

- 全新系列有關強積金投資決定的刊物
- 投資教育專題網頁
- 培訓資料套（刊物、光碟、投影片及問答遊戲）

(b) 地區活動

- 揭幕儀式暨展覽
- 地區巡迴展覽及積金資訊站

- 強積金講座
- 青少年活動

(c) 大眾傳媒攻勢

- 電台節目
- 電視節目
- 報章廣告

6. 與區議會合辦活動

6.1. 爲了令強積金的訊息深入社區每個角落，積金局將出席各區議會，以及誠邀區議員合辦有關強積金投資教育的活動和講座等，務求使強積金訊息傳遍社區。

(a) 簡布會（2009年9月至12月）

巡迴全港各區區議會，簡布投資教育推廣計劃重點及邀請合辦活動。

(b) 茶聚（2009年11月）

邀請區議員、助理及其他議員辦事處職員參加茶聚暨講座，簡介投資教育推廣計劃內容，並提供培訓資料套。

(c) 講座（2010年2月至5月）

邀請區議會/區議員在地區合辦投資教育講座，詳細解釋六大「決策點」，協助成員掌握正確知識及作出適合自己的選擇。

積金局

2009年8月26日